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盈利警告

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發表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知會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與二零一一年同期錄得溢利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將錄得虧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 13.09(1)條而發表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經初步審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與二零一一年同期錄得溢利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將錄得虧損。預期之虧損乃主要是於該期間營業額下降及營運成本增加。

本公司仍在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作出,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計委員會審閱或確認。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澤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黃澤強先生;非執行董事鄧力先生(主席)及林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梁榮健先生及鄧炳森先生。